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審核作業須知

101.11.15

- 一、戶內人口，依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18705 號函釋係指「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人口」。
-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申請人已具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資格者，不須另附財稅資料。
- 三、申請人為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附表有關「家庭狀況符合本法（按：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等未具上述列冊之身分者，須檢附財稅資料，其中「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之計算審核標準，以市府最近 1 年度公告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核標準作為財稅審核上限。
- 四、有關工作收入之認定，為符急難救助之意旨，若民眾認為出具國稅局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財稅資料，與其申請時收入不符，不利其申請時，民眾得舉證未就業收入之事實(如勞退保明細、國民年金繳費收據或通知單等)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依實核算。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依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審核。

五、有關「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救助項目，給付對象係以申請人所具資格認定之，例如：往生者列冊低收入戶，申請人屬中低收入戶，公所應以申請人中低收入戶資格條件認定之。往生者戶籍內無適當人口可以殮葬，而由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親屬殮葬亦同。惟上開情況申請人應檢附喪葬收據正本，向其戶籍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